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



第十辑

(2016年·上)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编

EDITED BY CENTER FOR
THE RESEARCH ON FUNDAMENTALS OF
PHILOSOPHY JILIN UNIVERSI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



第十辑

(2016年·上)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编

EDITED BY CENTER FOR
THE RESEARCH ON FUNDAMENTALS OF
PHILOSOPHY JILIN UNIVERSI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第10辑, 2016年·上/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61 - 8831 - 6

I. ①哲… II. ①吉… III. ①哲学理论—研究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511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曦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戴宽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258 千字
定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孙正聿

副 主 编 孙利天 贺 来

执 行 主 编 王庆丰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南湜 万俊人 李德顺 孙正聿

孙利天 陈 来 吴晓明 衣俊卿

张一兵 张 盾 杨 耕 赵敦华

姚大志 贺 来

◆ 目 录 ◆

◆ 本刊专稿

- 如何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避免自我戕害
——对“目的”与“手段”关系的哲学反思 …………… 贺 来 (3)

◆ 《资本论》哲学思想的当代阐释

- 马克思经济全球化思想的学理脉络 …………… 吕世荣 (17)
商品概念在《资本论》中的地位问题研究 …………… 杨淑静 (43)
《资本论》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中介分析 …………… 王 英 (52)

◆ 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社会发展研究

- 历史进步与目的预设
——论马克思的进步观 …………… 马建青 (67)
马克思恩格斯对公正问题三重幻想的批驳及其
现实意义 …………… 徐先艳 (77)
资本逻辑与现代性困境 …………… 刘 诤 (94)

◆ 马克思与德国古典哲学理论传承关系研究

- 自由的历险
——从“德国观念论”到《资本论》 …………… 白 刚 (107)

重思青年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性考察

——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例 薛丹妮 (118)

◆ 文化哲学与日常生活批判

列菲伏尔空间批判理论的三元分析范式探析 张笑夷 (137)

人文科学的逻辑如何可能?

——卡西尔人类文化哲学研究的新理路 仝联勃 (148)

主体建构·社会整合·历史再造

——鲍曼对消费文化的解构 张 敏 (157)

◆ 宗教哲学研究

不朽：经验与象征 沃格林 (Eric Voegelin) 著 朱锋刚译 (171)

宗教危机、伦理生活及克尔凯郭尔的基督教世界的

批判 尼尔森 (Eric S. Nelson) 著 石尚 曲红梅译 (204)

◆ 哲学观与哲学教育

论哲学教育的使命、问题与理想 张岩磊 马军海 (219)

◆ 书 评

在思想与现实的双重视域中复活《资本论》

——王庆丰教授新著《〈资本论〉的再现》

述评 刘建卓 (231)

本刊专稿

如何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避免自我戕害*

——对“目的”与“手段”关系的哲学反思

贺 来**

摘要：对理想的追求本身进行批判性反省，是避免理想自我戕害的重要防御机制。为此，对“目的”与“手段”关系进行哲学反思，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以传统形而上学的理论模式理解“目的”和“手段”关系，由于其独断性，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暴露出深层的重大困境，“手段”的任性与“目的”的异化因此成为难以避免的重大后果。要克服这一困境，必须在根本上瓦解这种理论模式所预设的关于“目的”与“手段”之间的逻辑链条，改变“目的”与“手段”关系的理解模式，把“目的”从彼岸世界移到现实世界中来，把现实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视为“目的”，把不断减少将人当成“手段”和“工具”，使人受侮辱、受奴役的社会关系视为应当追求的“理想”。以这种“目的观”和“理想观”为基点，任何把个人当成“手段”（哪怕是为了最动人的理想）的观念和做法都将失去合法性，一种与人的生命要求相适应的崭新价值观将被确立起来，并因此深刻地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

关键词：目的；手段；传统形而上学理论模式；现实的个人

当人们谈及“理想”时，总是把它与某种神圣超越的美好存在联系在一

*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研究”（项目编号：12AZD003）资助。

** 作者简介：贺来（1969—），男，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 长春 130012）

起。无论是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社会来说，不满足于现存状态、追求超越性的理想，都标志着人区别于动物的精神品格，因而是人的生存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十分珍贵和不可缺少的向度。但是，哲学之为哲学，一个重要的思想责任在于它不仅应该以一种特有的方式引导人们追求理想，而且还应该有勇气和责任对理想的追求进行自觉的批判性反省。长期以来，哲学对前者给予了较多的关注，而对后者则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然而，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如果对此缺乏自觉批判性反省，对理想的追求恰恰有可能导致对理想的损害并因此使满怀激情的理想主义蜕变为自我反对的价值虚无主义。对“理想的追求”本身进行深入的哲学反思，是避免“理想”幻化为“虚无”不可缺少的重要防御机制。

本文所探讨的“目的”和“手段”关系，正是从一个重要角度对“理想的追求”本身进行反省。这里的“目的”，指的正是我们所欲追求的“理想”，而这里的“手段”，所指的是通向和实现“理想”的“途径”与“方式”。如何理解和处理“目的”与“手段”关系，是在理想的自我反思问题上具有核心意义的重大课题。

一 “目的”能否证明“手段”正当

按照人们通常对于“目的”与“手段”关系的理解，“目的”代表欲在未来变成现实但在现实中尚未存在因而要趋向的“理想”，但“目的”存在于“未来”，因而要实现“目的”，必须依赖通向“目的”的“手段”。与“目的”相比，“手段”具有两个特殊的规定性。

第一，“手段”具有“现实性”。与注目于“未来”的“目的”不同，“手段”直接接触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存在，关乎个人日常生活中的幸福与不幸、快乐与悲伤，因而直接影响现实中人们的生活景况和生存命运。首先，具体而言，“手段”的执行者是现实的个体生命，任何实现“目的”的“手段”都需要由此时此地的个人来操作与践行；其次，“手段”执行后果的承受者也是现实的生命个体，任何手段的实行，都会产生现实的后果，这同样需由此时此地的个人来承担。无论在哪种意义上，“手段”都具有鲜明的现实性。

第二，“手段”具有“实践性”。与“目的”充满激情的人文情怀不同，“手段”直接改变现实世界，也改变人们的生活，甚至会彻底改变人的生活

轨迹与生存命运。“手段”之为“手段”，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它总是体现为一种试图体现和落实“目的”的“策略”，如果说“目的”主要体现为“价值理性”向度，那么，“手段”则更多地表现为“工具理性”向度。以一种“工具理性”的方式追求作为“价值理性”的“理想”，这是“目的”与“手段”关系中十分重要的方面。在此意义上，“手段”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那么，问题在于：直接改变人的生存状态及命运的“手段”是如何获得其合法性的呢？“手段”凭何发挥这种“现实性”与“实践性”的作用，或者说，它如何获得发挥这种“现实性”与“实践性”作用的资格与根据？

按照通常理解“目的”和“手段”关系的模式，毫无疑问，这种合法性、资格与根据是从“目的”中获得的。“目的”的真理性与神圣性，决定了通向这种“目的”的“手段”的“崇高性”与“正当性”。“目的”犹如普照的光，它投射在通达它的“手段”上，使得后者也沐浴着天然的光辉。一句话，“目的”保证了“手段”的“正当性”。

然而，今天需要重新反思的一个重大问题是：“目的”是否足以保证“手段”的正当性？

要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对通常理解的“目的”与“手段”关系的理论模式所包含的思想预设进行前提性反思。只有当它赖以成立的思想前提足够坚实，“目的保证手段正当”的观点才能成立，反之，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对之进行质疑。反思人类思想史上种种有代表性的关于人与社会历史发展的理想主义学说以及它们对于“目的”与“手段”关系的论证，可以看出，它们虽然在具体表述和主张上千姿百态，但在基本的思维模式上遵循着“家族相似”的基本预设。

对于这种理论模式所遵循的基本预设，人们已从不同视角出发进行了概括，有的人称为“目的论”，有的人称为“末世论”，还有的人称为“历史决定论”“历史理性主义”等等，我个人更倾向于用“传统形而上学”^①的思维方式和理论原则来对它进行表述。不管如何称谓，在形成手段与目的之间的逻辑关系链条这一点上，它们表现出惊人的相似性。概括而言，这种理论模式具有三个最基本的预设：第一，人与社会历史的发展有而且只有一种正确的发展路径与方向，这种路径和方向由某种终极的理想和目的所引导，

^① 这里所说的“传统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和理论原则”，其基本特点和内容，请参见笔者《辩证法与实践理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一章的有关论述。

并因此使得人与社会发展的历程呈现出一种朝既定的理想和目的前行的轨迹与路径。第二，这种朝既定的理想和目的前行的轨迹和路径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内在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表现为人与社会发展所遵循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铁一般的“客观规律”，循此客观历史规律，人与社会历史经过若干必然环节和阶段，直至抵达最终的目的和理想。第三，关于人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及这种必然性所通向的终极目的和理想，人们有能力达到对它的自觉意识并获得对它的“客观”的真理性认识，以这种认识为根据，人们就能沿着它所昭示的人与社会发展的阶梯和环节，走向一种完美的理想生活。

以上述基本预设作为根据，在“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上，“目的”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只要遵循“客观规律”并能因此通达终极的理想，一切手段都具有神圣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目的高于一切，手段服从于目的”，于是便成为从上述思想预设所必然推演出来的基本结论。

然而，深入进行反思，这一基本结论所赖以成立的上述三个预设都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认为人与社会历史发展只有唯一的发展路径和方向，这在根本上否认了人区别于动物的选择性以及由这种选择性所导致的人与社会历史发展路径和方向的多种可能性，马克思曾说过：“‘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 如果承认人的活动是历史的本质，那么，由人的活动所创造和生成的社会历史就区别于自然界，自由的选择性和创造性而非机械的必然性构成了前者的运动本性，马克思在其博士论文中通过对德谟克利特强调原子机械直线运动的批判和对伊壁鸠鲁原子“偏斜运动”的重视，已然清楚地表达了“自由意志”在社会历史运动中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当代社会理论、历史哲学的重大成果，已经从不同角度深入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路径和方向的多元性与多向性。

认为人与社会历史发展遵循着与人无关的机械必然规律，这在根本上颠倒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主词”与“宾词”之间的关系，使得社会历史发展成为某种超人的抽象力量支配的神秘过程。究其实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历史规律”就是“无人的理性”的自我运动，它犹如一辆不知由谁驾驶的滚滚前行、不可阻挡的列车，而历史的真正主体，即现实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页。

人，却成为这一列车上无所作为的被动乘客，或者如一部已经被某个匿名的作者写就的戏剧，现实的人却成为旁观这一戏剧的观众。熟悉哲学史的人都知道，这种观念实质上不过是黑格尔“绝对精神”的另一种版本而已。当代哲学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之一就是彻底摒弃和颠覆了这种关于“社会历史剧本”的迷信和教条，当代哲学对传统形而上学的反思和批判，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要解构这种认为社会历史发展由某种超人力量支配的抽象观念，重新寻求和确立现实的人及其活动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真实地位，破除超人的神秘力量对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活动的遮蔽与扭曲。

认为人能够获得关于社会历史必然规律性及其发展的最终目的的认识，这实际上是把人，更准确地说，是把少数先知先觉者抬高到了上帝的地位。正如上文所述，这种理论模式一方面把人视为历史运动的旁观者和工具，但另一方面它又强调人有能力获得关于历史运动及其最终目的的最高真理，这似乎自相矛盾。但深入反思就可以发现，这种对人获取关于社会历史发展及其终极目的的最高知识的设定，实际上只是它赋予少数特殊的“先知先觉”的特殊人物以直观真理的“慧眼”，坚持和主张这种哲学观念的哲学家本身即是这种特殊人物的代表。把少数人视为关于社会历史发展及其终极目的真理的捕获者和占有者，这种观念包含着一种企图操纵历史的话语霸权与权力意志。对此，当代许多富有洞察力的哲学家们已经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批判，无论是普特兰对形而上学实在论“上帝之眼”信念的揭露，还是福柯对知识与话语权力的批判性分析、利奥塔对于试图囊括一切真理的“元叙事”的消解，等等，都从不同角度宣告了这种获取关于人与社会历史发展及其最终目的最高知识的野心所具有的虚妄性和独断性。

从以上简要分析可以看出，历史上曾经产生的许多理想主义学说，由于遵循传统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和理论原则，使得它对于“目的”与“手段”关系的理解，不可避免地表现出独断性，并暴露出它深层的理论困境。而如果说它所假设的“目的”与“手段”之间关系难以成立，那么，用“目的”证明“手段”的正当性也就失去了可靠支撑。

二 “手段”的任性与“目的” 的异化：双重的伤害

正如前面指出的，与“目的”不同，“手段”具有直接现实性与实践

性。如果“目的”不能证明“手段”的正当性，那么，“手段”的实施就将会对人们现实生活乃至生存命运产生重大的影响。尤其在“手段”借着“目的”的炫目光环，以“天然正当”的名义发挥其现实性与实践性作用的时候，这种影响就将尤其严重并值得引起高度警惕。在历史和现实中，以“目的”证明“手段”的正当性，并因此蜕变为“为了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的极端表现，成为并不罕见的景象。尤其现代以来，随着种种“元叙事”的层出不穷和花样翻新，由“元叙事”所引导的种种社会改造运动已经巨大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面貌，给亿万人的生活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对此进行深刻反省，是一个十分重大的理论与现实课题。

我们应充分意识到，认为目的是美好纯粹的，那么，手段就天经地义地具有正当性，这种观念极易催生和助长一种以“目的”的“神圣名义”剥夺和损害人们此时此地的现实幸福，并把这种剥夺和损害合理化、神圣化的观念和行爲。

对于每个实际存在的个人而言，最具有现实性的是此时此地的当下生活。当然他会有梦想，会去追求和创造比当下更为美好的未来，但这种梦想和追求是以当下的现实生活的真实性为前提和根基的。如果此时此地的当下生活变成达到未来目的的手段和工具，那么将意味着“今天”被摆上了“明天”的祭坛，“今日之我”成为“明日之我”的“祭品”，因而也必然意味着人的现实生活被虚无化。

然而，当“目的”被抬高到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时，它就获得了一种超越时空的，穿透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普遍意义，它如同“普照的光”，赋予了社会历史时间中一切阶段和过程中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以合法性的根据。按照这种逻辑，当下人们生活的必要性和价值，仅在于它是通向未来目的的桥梁和中介，或者说，它是为了一个比它更高的、更神圣的目的而存在。这意味着，当下的实际个人的生活如果不“奉献”给比它更高的目的和理想，那么它就将失去其存在的价值。简言之，这种逻辑的核心是：生活的目的在生活之外，生活应该为其更高的目的负责。

那么，这种“生活之外”的“更高目的”是什么呢？对此，人们给出了种种答案。伯林曾引用19世纪俄罗斯思想家赫尔岑的话，描述了现代社会对此种种有代表性的回答：在我们的时代中，一种新的献祭的形式出现了，活生生的人被摆上了抽象物（比如国家、教会、政党、阶级、进步、历史的力量）的祭坛，而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些抽象物全是人民所祈求的对

象：如果他们要求屠杀个人，他们肯定能够得到满足。^① 联系现代以来的人类历史，不难理解，伯林所说的这些“抽象物”背后，都代表着一种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宏大叙事”，表达着对于现实所应服膺的更高目的的承诺与信念。如果这些“抽象物”仅仅只是思想的“抽象物”，即仅仅停留于主观的想象或理论的设想，那么，它们不会对人们的现实生活构成强制，但是，它们不满足于仅作为“头脑中的风暴”存在，而是要谋求成为社会历史运动的规范性力量。它不是“个人话语”，而是“权力话语”。它要给人们描述一条社会历史运动的“客观行程”，当下每个人的实际生活只有纳入并遵循这一“客观行程”的轨迹，才能获得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这实际上表明：当下的个人生活并没有其独立自主的地位，其地位完全由这一“客观行程”所规定。个人生活的目的和意义，全在于它甘愿委身于“宏大叙事”所设定的历史行程及其终极目的。

随着个人当下生活被套上历史“客观行程”及其终极目的的“列车”，个人于是变成“列车”上无足轻重的乘客，作为“小我”的个体绝对服从历史的“大我”，于是获得了无可置疑的必要性与必然性。当“民族”“教会”“种族”“国家”等观念跨越其边界，膨胀为最高的实体和终极目的之时，当“历史”“进步”“规律”等观念成为主宰一切的绝对规范之时，个体生命难以避免地成为这一系列抽象观念的牺牲品。伯林在《俄国思想家》中再次引用赫尔岑的话，对此作了极为深刻的阐明：“个人之屈从社会—屈从人民—屈从人类—屈从观念，是活人献祭（human sacrifice）的延续……为有罪者而钉死无辜者……社会真实单元所在的个人经常被作为牺牲而献祭于某个概括观念、某个集合名词……牺牲之目的……何在……则未尝有谁闻问”，并评论道：“这些抽象事物——历史、进步、人民福利、社会平等——都曾是无辜者被献祭其上而未引起主事者良心丝毫不安的残酷祭坛。”^② 为了保证历史“客观行程”不受影响地“顺利完成”以及历史“最终目的”的“完美实现”，个人及其当下的生活为“抽象物”而付出真实的牺牲，于是成为其应尽的“本分”和“责任”。

如果进一步深入反省，我们就可以看到，当上述“宏大叙事”宣称为社会历史的“客观行程”及其最终目的提供了“如实”描绘时，它实质上并

① 伯林：《被扭曲的人性之材》，岳秀坤译，译林出版社1990年版，第19页。

② 伯林：《俄国思想家》，彭淮栋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08页。

不像它所声称的那样具有不容置疑的“客观性”，它面临的最为严厉的质疑是：如何证明它所描述的社会历史运动的“客观行程”及其“最终目的”的描述具有普遍的、超个人的“客观性”？检讨历史种种“宏大叙事”，无一例外地可以发现，面对这一质疑，它们均缺乏真正有说服力的回应，它把这一具有判决性的前提性问题视为“理所当然”“不言自明”的真理，当成所有人都应该无条件接受和服膺的“先验原则”。回避这一质疑，实质上只说明了一点，那就是它所认为的“客观性”其实只是其主张者所持的“主观”见解，它关于历史“客观行程”的看法只是其主张者“观念中的历史”。因此，它所宣称的关于历史“客观行程”及其“终极目的”实际上不过是冒称“客观性”之名的“主观建构”。

把本来“主观性”的东西当成“客观性”的东西，亦即把本来的“个人言说”当成普遍性的“公共之理”，这是人的理性僭越的最集中表现。康德的“理性批判”曾对此作了极为深刻的分析与反思，指出这种僭越必然导致不可避免的“先验幻象”。如果这种“幻象”仅仅像康德所分析的那样局限于人的认识领域，那么，除了引起人的思想迷乱之外，不会有更严重的后果。但问题在于，这种僭越经常落实在现实生活中，为“主观性的自我”以“客观历史”及其终极目的为名，滥用其权力意志，满足自身欲望，打开了方便之门。

本来“主观性”的东西被僭越为“客观性”的东西，使得“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完全失去其原初的承诺，而蜕变为一些具有“主观目的”的人与另一些被视为“手段”的人之间的关系。应该说，这种蜕变是哲学史和思想史上那些伟大的理想主义学说的提出者始料不及的，但是，这却是历史和现实中屡见不鲜的事实：在中世纪和前现代社会，有以“君权神授”名义滥施暴政的封建君主；在现代社会，有以“替天行道”的名义操纵历史，例如希特勒这样的战争狂人，他们无不以“神圣目的”示人，但在实践中，都走向了“为达自己目的，不择手段”的可悲结局。

“为达目的，不择手段”意味着，“手段”失去了任何约束而成为为所欲为的任性活动。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与“手段”的“任性”相辅相成的是“目的”的异化，超越性的价值理想，沦为实用主义的、充满欲望的“主观意志”。“手段”的“任性”与“目的”的“异化”，二者属于相互伴生的同一过程。

“手段”的“任性”与“目的”的“异化”彻底宣告了以“目的”证

明“手段”的内在困境，同时也充分显示了它的严重后果。这种后果概括而言，最根本地体现在两个主要方面。第一，由于“手段”的“任性”，现实中个人的实际生活面临成为实现他人意志和目的的“材料”的危险，这一点在历史和现实中已经留下了无数惨痛的教训。第二，由于“目的”的异化，必然给现实中人们对超越性理想的信念带来毁灭性的打击，这正成为弥漫于现代社会价值虚无主义的一个深层根源。^①

三 人的现实权利与扎根于现实的理想：破解 “目的”与“手段”困境的根本途径

以上分析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哲学史上种种理想主义学说对于“目的”与“手段”关系的论证存在着致命的缺陷。这种缺陷根源于它在理解此问题时所遵循的传统形而上学思想原则和理论范式。要克服这种缺陷，需要在根本上瓦解这种思想原则和理论范式所预设的关于“目的”与“手段”之间的逻辑链条，改变“目的”与“手段”关系的理解模式。

要做到这一点，最为关键之处是把“目的”从彼岸世界位移到现实世界中来，把现实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视为“目的”，不断减少把人当成“手段”和“工具”，使人受侮辱、受奴役的社会关系视为应当追求的“理想”。

把现实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视为“目的”，意味着“目的”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之外的另一个世界，而就是此时此地的每一个实际存在的个人。康德曾言：“人（以及每一个理性存在者）就是目的本身，亦即他决不能为任何人（甚至上帝）单单用作手段，除非在这种情形下他自身同时就是目的；于是，我们人格之中的人道对于我们自身必定是神圣的，因为它是道德法则的主体，从而是那些本身乃神圣的东西的主体”^②，这即是说，“目的”不是现实中的个人要去追逐的某种“外在之物”，而就是每一个人自身。就其与自身关系而言，把每一个人当成目的意味着，每一个人应该尊重他自己，通过自己的努力，把确立自身的人格尊严作为其价值追求；就其与他人关系而言，每一个人都应该把他人视为与自己一样的有着同样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主

^① 对此的详细论述，请参考笔者《寻求真实的价值主体：反思与克服价值虚无主义的基本前提》，《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1期。

^②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44页。